销售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智慧体检系统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341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年1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智慧体检系统，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检前预约系统（含小程序）	项	1
2	体检管理系统	项	1
3	智能导检系统	项	1
4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	项	1
5	硬件设备（21.5寸导诊一体机13台、22寸落地查询机1台、32寸体检自助机1台）	项	1

2、技术要求（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肆万捌仟元（小写548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系统的实施、培训和验收并交付使用。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免费维保期：整体系统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 2 年。

3、售后服务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乙方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乙方的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2）在系统的服务期内，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3）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4）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5）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6）系统免费维护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供应商对本项目所规定的系统进行维护，每年维护费不超过成交总金额的 10%。

7）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智慧体检系统具备对主流信创技术环境的基础兼容性。若未来因国家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强制性政策要求，需对本系统进行信创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的国产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适配改造的，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改造范围、工作内容及费用。乙方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该项服务。

8）乙方承诺若医院更换已对接的相关系统，乙方应免费配合改造，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34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预付款；系统到货完成安装调试、投入运行、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货款。

备注：验收合格标准为系统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均实现且符合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免费维保期的起算日。培训计划（对象、课时、内容、达到效果）和应交付的文档清单，作为验收的前提条件之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若因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明确甲方在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获得该软件系统在甲方院内（可约定具体院区）的永久性、不可撤销的使用许可。

6.保密与数据安全条款：

安全义务：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系统、技术措施及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采取符合行业标准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体检数据、运营数据等，下同）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安全事件定义：本条款所称数据安全事件，是指因乙方违反上述安全义务，导致甲方数据发生泄露、篡改、丢失或被非法获取、使用的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知义务：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不得超过发现事件后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事件的初步情况、可能的影响、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处置与配合：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导与监督下，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排查、漏洞修复、风险消除等）防止损害扩大，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及向受影响个人履行告知义务。处置方案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安全事件，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为解决事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等>以及甲方为恢复数据、系统所支出的费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16.2.3

乙　　方：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E 栋 19 层 1901-19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61337788

传真：0755-61337788-21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02074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